

浙江省缙云县乡镇企业局

批

复

东方日用化工厂：

你厂四月十六日《关于要求兴建厂房的报告》收悉。经研究，为进行生产需要同意兴建厂房，其中生产车间三个，计面积 270m^2 ；仓库、车库、化验室等 241m^2 ；办公室、宿舍、食堂、厕所等 406m^2 ；厂内公路和人行道等 1750m^2 ；以上共计 2667m^2 ，需资金11万元，其中集资8万元，贷款3万元。希望你们选择好地基，及时办理土地征用审批手续，抓紧动工兴建，争取早日投产。

特此批复。

缙云县乡镇企业局

一九八四年四月廿二日